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於2026年11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報告，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及陳銘燊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尹錦滔先生及鄭沅庭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附註]	反對[附註]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立訊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香港立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立訊特別授權**」)，而立訊特別授權乃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額外授出，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立訊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37,168,000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附註]	反對[附註]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A(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A之條款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A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A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A、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A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37,168,000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附註]	反對[附註]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B(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B之條款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B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B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B、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B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37,168,000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附註]	反對[附註]	
4.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C(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C之條款向認購人C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C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C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C、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C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37,168,000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附註]	反對[附註]	
5.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D(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D之條款向認購人D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D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D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D、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D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37,168,000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或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附註]	反對[附註]	
6.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E(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E之條款向認購人E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E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E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E、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E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37,168,000 (100%)	0 (0%)	是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誠如該通函所載，由於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為先決條件，故KIG Real Estate(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449,999,0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5.0%)於立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KIG Real Estate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其他認購協議之條款與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且與立訊認購協議一併磋商，出於審慎起見，KIG Real Estate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0,000,98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